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9-041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9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9号），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7,335,9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5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890,717.7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10-2号《验证报告》验证，此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4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两个项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将4.5亿元人民币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两个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实际使用159,449.1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920.6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5亿元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9年7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2019-037）。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说明与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情况，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湖北广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湖北广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湖北广电实施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